

西安市临潼区穆寨街道2025年防汛应急抢险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西安市临潼区穆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陕西荣赛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临潼区穆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陕西荣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西安市临潼区穆寨街道2025年防汛应急抢险项目

2. 工程地点: 西安市临潼区穆寨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抗洪抢险支出、防汛抢险物资物料补充、灾害应急调查监测、防汛应急测报通信、抢险车辆设备租赁及运输抢险物资费用、搜救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用油、用电、交通、通讯等应急保障,抢修公共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柒角肆分) (¥496981.7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玖仟陆佰玖拾柒元壹角整) (¥19697.1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付款方式: 根据财建(2022)183号通知执行, 预付款支付为合同价的30%, 期间由发包方组织, 经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可按照进度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保洁、清场支付至97%, 其余3%作为保修金;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 发包人无息退还保修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毅 陕26123231144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1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临潼区穆寨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王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2MA6X4PXE2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南路
南飞鸿广场6号楼0725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0876698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电子城支行

账号：61050192380000000654